

宜昌市教育局

关于政协宜昌市六届二次会议 第97号提案的答复

卢光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困难学生助学金认定》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学生资助是解决贫困家庭学生上学问题的根本保障，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稳定脱贫和高质量脱贫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宜昌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资助政策，高度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学生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学。目前，全市已经形成了政府主导、教育主抓、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学生资助工作体制，建立了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各个阶段全覆盖的资助政策体系，有力地促进了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

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关键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学习和生活的基本费用。我们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实事求是、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原则，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是否困难为主要认定依据。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类型包括：1、建档立卡家庭学生；2、城乡特困供养学生、孤儿；3、城乡低保家庭学生；4、烈士、优抚对象家庭子女；5、残疾学生；6、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鄂政发[2017]40号文件规定的解困脱困对象）；7、城乡低收入家庭学生；8、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等）。

根据省相关文件精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以县（市、区）为主体，相关部门按管理职能负责相关工作：1. 学生的在籍在校情况由教育部门负责认定；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信息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3. 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家庭、低收入家庭学生信息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4. 城镇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信息由县级及以上总工会负责认定；5. 残疾学生信息由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认定；6. 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出具证明意见，所在就读学校组织审核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办法：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集中组织一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

一是已经相关部门核定为经济困难家庭的学生认定。1. 在户籍地学校就读的学生，由县（市、区）教育部门汇总各个学段学生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等电子数据），组织与民政、扶贫、残联、工会等部门相关信息比对识别，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以相关部

门系统数据信息为准。信息比对结果应及时告知相关学校。2. 非本地户籍学生，由学生向就读学校提供户籍所在地扶贫、民政、残联、总工会等部门出具的扶贫手册、残疾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贫困家庭认定审批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凡经各级民政、扶贫、残联、工会等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部门应全部直接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并给予重点资助。

二是对于其他“家庭经济确实困难学生”应从紧严格认定。确因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由学生（或监护人）向所就读学校提出资助申请，并提供由户籍地或居住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意见。学校组织班主任或任课教师通过家访等调查方式，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对领导干部、财政供养人员和村干部（简称“三类人员”）子女申请资助的，学校除采取家访外，还应向“三类人员”所在单位信函索证，详实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校依据相关部门证明材料，结合校内的核查情况，对学生资助申请进行综合评审认定，符合资助条件的，应纳入资助范围。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应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1. 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消费品者；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结婚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者；3. 家庭成员具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愿从事劳动的，不履行赡养义务的；4. 学生（监护人）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2018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了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编制了《义务教育资助政策问答》、《高中资助政策问答》、《中职资助政策问答》、《生源地贷款资助政策问答》，并上传到宜昌教育信息网，供广大群众查阅；充分利用宜昌教育信息网，使其成为发布学生资助信息和提供在线服务的综合平台，并用于资助信息的公开公示、提高了学生资助工作效率；市县教育局在教育信息网上开辟资助专栏，公开资助政策、时间安排、申请所需资料、办理流程和审核程序等，并印发资助政策宣传单；各学校充分利用主题班会、国旗下的讲话、家长会、微信群等活动进行政策宣传，使国家助学政策深入人心，家喻户晓。同时，优化简化了学生资助资格认定工作流程。即学校向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应主动及时向学校提交认定申请，填写《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对已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再提交相关部门证明意见；他类学生，由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在《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中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出具意见。在校学生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可随时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学校及时开展认定工作，符合资助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此外，进一步强化了为民服务工作，各级资助中心均设立了投诉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专门记载，跟踪督办，及时调查处理。对学生及家长咨询投诉能及时回复处理，做到有问必答，回答及时、精准。及时

落实春季学期各学段资助金发放工作。通过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资助工作巡查过程中进行的满意率问卷调查统计，满意率达99%。

我们将全面加强和推进学生资助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市各项资助政策，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和资助标准实施资助。确保实现“人人有学上、个个有技能、家家有希望、县县有帮扶”的工作目标，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责任领导：朱昌林

联系电话：6460404

承办人：张晓菁

联系电话：6269605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开